

涑水县农业农村局

涑农字〔2021〕27号

涑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切实落实好国家惠农政策,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执行《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有关规定,补贴对象原则上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地(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

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补贴方式

(一) 以村委会为单位，填报农户的基本信息，包括补贴面积、“社保卡”号码，公示七天后盖章报乡（镇）政府审核。

(二) 各乡（镇）政府盖章统一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 县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审核汇总后，对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进行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通过“社保卡”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

(四) 各乡（镇）政府要在《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中，及时完成录入、数据更新、上报等工作。

三、截止日期

各乡（镇）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相关资料纸质版盖章后报送农业农村局农开办（302房间），并上传电子版。

邮箱: 1snkb66@163.com

四、措施保障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加强调度，并安排分管领导抓好落实，指定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工作；要落实人员责任，按照补贴政策工作程序，逐级把关，保障各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要强化时效观念，按时间要求及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涑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0日

